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2581 號函核定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，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(以下簡稱本招生)，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秉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
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(組)、學程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名額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。
招生簡章中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，係依據教育部核定之系(組)、學程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
第五條 報考資格：

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)，或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二條之報考資格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報考本招生考試：

- 一、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、甄試資格者。
- 二、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三、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原

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四、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、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五、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 1 年以上，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

六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第六條 招生考試之項目得包括書面資料審查、術科考試及其他型式，擇一項或多項辦理，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，載明於招生簡章。

考試方試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者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，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；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七條 錄取原則：

一、凡符合本委員會決定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得按考生總成績擇優依序分發至各招生系別額滿為止。

二、考生成績未達本委員會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依考生報考第一志願系(組)、學程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各系(組)、學程之正取生。各系(組)、學程正取生若遇缺額，依備取生總成績及志願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數，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系(組)、學程為限。

四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五、考生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簡章所定同分比序原則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

六、錄取名單經提本會確認後公告，並應將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以備教育部查核。

第八條 錄取生應依據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

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，至招生額滿為止。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回流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辦理。

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需於入學前向已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，違者，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；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血親、姻親)或在相關補習班任教或編寫相關參考書、補習教材或測驗卷者，應自行迴避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十二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，應於事發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本會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；必要時，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其申訴方式、申訴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第十三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 1 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
第十四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12587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6802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